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省局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各市要结合省局《计划》以及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结合当地监管重点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各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各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于 3 月 15 日前制定完成，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，并报省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因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的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（二）各市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全部抽查事项。对于省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，除检查实施层级为省级的项外，

各市要将检查实施层级为省、市、县三级的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市抽查工作计划，可按省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，也可另行制定计划；另行制定计划的，其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不得低于或晚于省局《计划》相关要求；对于《清单》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市、县两级的抽查事项，各市要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具体要求，检查完成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1月15日。

（三）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各市自主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的事项，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30%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，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提升抽查工作质效

（一）按时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省局统一部署的检查事项，省局各相关牵头处室要做好检查任务的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检查任务按时完成。各市局、省局各有关处室在发起检查前，要制定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检查主体、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。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应及时报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备案，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对于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，要集中部署、统筹组织，避免多头部署、

多头检查。

(二) 加强包容审慎监管。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，深入推进对“四新企业”的包容审慎监管。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对“四新企业”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。各市要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，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，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认定中，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通过登记或公示的联系方式能够联系到企业的，责令其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。

(三) 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各市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最大限度减少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省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视情通报复查结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，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，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。

(四) 科学匹配执法人员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

制。要通过局所随机、所所随机、所内随机等多种人员匹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，鼓励各市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地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作法。各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请于11月25日前报送省局。各市局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省局对口处室。省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7日

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登记事项检查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-2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
	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
	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
	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		
	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-2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3	价格收费行为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公办高等职业院校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
4	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省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省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5	直销行为检查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省内直销企业总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	一般检查事项	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，配合检查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7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8	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	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9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	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(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10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(对旅行社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5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(部门联合抽查任务)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	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(对新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)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5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省级为所抽产品企业数的2%左右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1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15	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抽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,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,不含特殊食品)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,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30%,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(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,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)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0.02%	3月-6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医院食堂、集体配送餐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1%	3月-6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小餐饮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0.1%	3月-6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8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抽查比例为0.5%					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7	计量监督检查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省内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全省加油站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全省眼镜制配场所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7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省内获得水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技术机构	
				省内获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（报警）仪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		
18	计量监督检查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省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技术机构	
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	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		
19	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省级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	
20	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生产企业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40%		省级和具备条件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技术机构开展能效水效产品符合性检查；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能效水效产品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	
21	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实施水效标识管理的用水产品生产企业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			
22	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23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	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	有关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上一年度发布标准数量的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24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5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6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7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）
	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）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28	专利代理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抽查比例为100%（律师事务所除外）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起，各级监管部门协助
	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		
		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			
29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0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	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31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				
	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是否存在未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表里条件的情形				
32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0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3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	食品饮料、文体用品、服装鞋帽、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，酒类、纪念品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、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3月7日-4月7日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4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